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因公司发展需要,根据战 略发展规划,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武汉派诺")增加投资人民币 1.000 万元,增加投资后,武汉派诺注册资 本增至20.000万元,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武汉派诺100%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 资子公司增加投资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4 年 10 月 29 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7 票 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因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武汉派诺增资 1,000 万元,本次增资 完成后武汉派诺的注册资本由 19,0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 万元,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公司名称: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MA4F4JX60A

法定代表人: 李健

成立时间: 2021年11月15日

增资前注册资本: 19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8 号 4 号楼 A501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物联网技术研发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智能仪器仪表制造;智能仪器仪表销售;物联网设备制造;物联网设备销售;物联网应用服务;物联网技术服务;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;充电桩销售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电器辅件制造;电器辅件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

子元器件零售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电气设备销售;环境监测专用仪器 仪表制造;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;安防设备销售;云计算设备销售;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;大数据服务;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;合同能源管理;节能管理服务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武汉派诺资产总额 94,746,782.92 元,净资产 93,261,476.30 元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,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情形,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,符合全体 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从公 司的长远发展来看,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